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函〔2022〕2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更好助力“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实施，更好造福全省人民，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根本目的，按照“统筹规划、有序推进、省市联动、集约建设”的原则，建设“上接国家、下联市县、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大平台支撑、大系统共治、大数据赋能、大服务惠民”的数字政府，为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强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面摸清省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底数，完成系统清理整合，建成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 2.0，基本实现系统横向联通、纵向贯通，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跨系统”的按需共享、有序开放、安全应用。围绕政务服务、政府治理、决策运行，打造一批技术先进、部门协同、群众满意的创新优秀应用。

力争到 2025 年，数字政府基础支撑、数据资源利用、业务应用、安全保障、管理体制机制等框架体系基本形成、一体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比例均达 100%，打造 20 个“无证明城市”试点；“一件事一次办”高频事项网上可办率达 100%，掌上可办率达 90%；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示范应用场景达到 200 个，跨部门协同示范应用场景达到 200 个；“湘政通”协同办公平台覆盖率达 100%；基础数据库信息项汇聚率达 100%，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达 95%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成集约高效的基础底座

1. 升级全省政务“一张网”

（1）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充分运用 SDN、IPv6、SRv6 等先进技术，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探索 5G 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按需扩容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出口带宽，规范各级各部门互联网接入管理，省市县三级分别实现互联网统一出口。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外网智能网管平台，提供差分网络服务。拓展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全面推进机关、国企、事业单位按需接入电子政务外网。

（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推进非涉密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加快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省电子政务外网迁移，确需保留的非涉密业务专网，要做好改造，实现与电子政务外网对接互通，全面消除信息孤岛。（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 优化全省政务“一朵云”

(1) 构建全省“1+1+N+14”政务云。组建全省政务云骨干网，实现省政务云与国家超算长沙中心、已建重点行业云、市州政务云网络直连，省、市两级分别建设统一云管平台，打造全省“1+1+N+14”架构的一体化政务云。（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国家超算长沙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

(2) 加快推进政务云向新型混合云演进。稳步推进省、市政务信创云建设。积极打造以私有云、公有云等互为补充的新型政务混合云。建设全省 AI 训练中心，构建“X86+信创+超算”混合技术体系的算力集群。（责任单位：省委机要局、省政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相关单位，国家超算长沙中心，各市州人民政府）

(3) 推动业务系统迁移上云。推进已建非涉密业务系统迁移上云，逐步撤并各级各部门现有机房和 IT 资产，实现系统迁移“应上尽上”。新建、改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依托省、市政务云集约化部署。（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 打造全省政务数据“总枢纽”

(1) 优化升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完成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集群化改造，健全政务数据目录统一管理、数据资源统一发布、数据供需统一对接、数据资源统一治理、数据传输统一监测、数据应用统一推广等功能，全面支持多源异构数据多方式无障碍共享，满足省直部门、市州大规模数据共享需求。（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 建设完善基础数据库及主题库。建设完善省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和宏观经济、营商环境、生态环境等各类主题库、专题库。制定全省统一的基础数据库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压实各大基础数据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责任，保证非涉密数据的全量汇聚以及数据的鲜活度和准确度。（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 提升一站式数据分析能力。建设数据分析系统,开发和集成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数据可视化、数据挖掘分析等工具和算法,支撑各领域专项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应用。建成知识图谱系统,构建用于知识抽取、知识图谱构建、知识融合与推理、数据存储管理与查询的工具集,支撑打造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图谱和自然人、法人等数字画像。(责任单位:省政务局)

(4) 加快社会数据汇聚。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数据采集平台,与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对接,有序汇聚金融、电信、医疗、教育、水电气等社会数据,实现社会数据的“统采共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

4. 建设重点共性应用支撑“大平台”。建设服务聚合、标准统一、服务复用的省一体化应用支撑大平台,整合利用、升级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统一政务外网电子认证服务体系、统一支付系统、统一物流服务和全省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等公共应用支撑能力以及区块链、视频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支撑能力,建立共性应用支撑服务清单,提供公共组件和统一标准接口,实现共性应用支撑服务的统一管理和使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

(二) 推动数据资源高效利用

1.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普查和系统联通。全面摸清搞准全省政务数据资源和政务信息系统底数,形成全量政务数据资源目录,构建政务数据资源图谱,在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上统一发布,动态管理。清理整合省直部门“僵尸”系统,加快推进内部系统的互联,通过与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的横向联通,实现与国家部委系统、市州系统的纵向贯通。市州参照省级做法开展系统清理、联通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2. 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按照“应归尽归”的原则,推动各级各部门全量政务数据向省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归集。省直各部门之间非涉密数据通道逐步取消,非涉密政务数据集中通过省政务数据共享

平台进行共享。建立数据回流机制，支撑省级数据分类分域、批量动态地回流至市州。（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 开展政务数据治理。按照“一数一源、多元校核”原则，明确政务数据采集、更新、维护责任。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统一、合理的政务数据标准。各级部门承担数据一级治理职责，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开展部门数据源头治理，负责本部门数据资源的采集、清洗、更新、维护；省、市州政务数据管理机构承担数据二级治理职责，负责数据治理的监督管理，以及归集至省、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的数据综合治理。（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4. 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实现与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市州已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推动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数据资源有序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

5. 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建立数据市场定价、收益分配、交易监管等机制，根据国家部署，探索建立湖南大数据交易中心，搭建湖南数据交易服务平台，提供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等综合配套服务，引导、规范市场主体开展数据交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

（三）打造协同创新的业务应用体系

1. 创新政务服务应用建设

（1）推进全流程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巩固“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成效，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精细化、便捷化、智能化水平。建设全省线上线下统一受理系统，加强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事项管理、“好差评”管理、用户体验监测、在线评估等业务支撑能力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受理、流转、审批、发证、归档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更多高频事项“不见面审批”。完善“跨域通办”服务应用，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全省跨区域办理。建设适老化智慧应用，

打造特殊群体服务专栏，推进部分服务“上门办”“帮代办”，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加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实现企业群众办事线上线下一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建设24小时“不打烊”自助政务服务区，推进自助终端进社区、商圈、银行等场所，实现政务服务与水、电、气服务网点等社会渠道融合，打通服务“最后一百米”。（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3）打造政务服务超级移动端。整合各级各部门移动政务服务资源，依托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全省统一政务服务移动端，实现办理事项和服务应用多渠道的同源发布、统一管理，确保高频事项“掌上可办”。创新政务服务移动端办事“扫码亮证”“一码通办”“无感通办”等应用场景。（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4）建设“湘商通”涉企服务平台。建设集“惠企政策、便企审批、利企服务、政企互动”为一体的“湘商通”服务平台，汇集市场主体各类数据，建立营商环境全景图，提供数据、政策、政务、商务、法律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5）完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推动12345热线与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移动端的互联互通，优化闭环工作流程，推动智能客服应用，设置“政企通”专席，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6）升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省市两级信息资源库的深度对接，促进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据同源、服务同根。完善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和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为企业群众提供“千企千网”“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 创新政府决策运行应用建设

(1) 建设“湘政通”协同办公平台。建立全省协同办公的统一工作门户，整合政府内部公文管理、文件传输、电子邮件、日常审批等共性办公应用，建设完善视频会议、督查考核、机关资产管理、机关运行成本分析、领导决策等业务应用，拓展移动办公应用，推进全省政府运行一体协同。（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省机关事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2) 建设省政府治理指挥调度平台。接入省直各部门已建指挥中心和州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及业务系统，整合汇聚全省政务和社会信息资源，建设跨部门、跨层级联动的综合性指挥平台，实现“一屏全面感知省情、一键辅助指挥调度”。建设具备数据分权分域管理、消息定向精准推送、一站式管理决策的“湘智策”领导决策服务应用，打造移动驾驶舱，实现领导“随时看数、随行指挥、随即决策”。（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3) 建设“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动态监测应用。建设“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动态监测应用，建立营商环境、跨境贸易、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发展等各领域监测指标和综合评价模型，实行智能化分析和系统性评价，为省委省政府统筹协调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提供强力支撑。（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3. 创新政府治理应用建设

(1) 强化省级行业应用建设。推动建设财政预算管理、审计监督、税务管理、金融风险防控、国有资产监管、工业监测、商务和开放型经济监管、科技管理和服务、市场监管、社会治安、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消防救援、信访、法治政府建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教育、医疗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旅游、生态环保、自然资源、林业、水利、档案管理、网格空间治理等应用专题。详见附件“省级行业应用专题建设”。（责任单位：省直相关单位）

(2) 跨部门协同应用建设

建设公共服务“一卡通一码通”。建立集身份认证、待遇支付、资金结算等功能于一体的“一卡通一码通”信息平台，全面推广在社会保障、交通出行、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应用，提高服务效能，方便居民办事，实现“一卡/码通行、畅享所有服务”。（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经济运行综合监测分析平台。汇聚投资、消费、税收、财政、金融、能源、产业等重点领域的经济运行数据，形成全省宏观经济数据库。建立经济政策执行范围、落实时效和运行态势的综合分析模型，提升经济调节政策制定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相关单位）

升级“互联网+监管”平台。运用数字技术实现对全省重点监管事项的实时跟踪，推动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实现“一处发现、多方联动、协同监管”。加强各领域监管数据归集、治理、分析、应用，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建设双碳综合服务平台。聚集能源、建筑、交通、工业、农业等领域全数据要素，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为企业提供节能减排、碳排放权交易、碳金融等专业服务，为政府监测分析全省重点行业和企业碳排放情况提供支撑，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4. 打造一批创新应用案例。建立全省数字政府创新应用项目库，定期开展优秀案例的评选和评估，鼓励各级各部门围绕政务服务、政府治理、决策运行，统筹利用公共支撑平台和数据共享总枢纽，开展本地本部门特色应用创新建设，形成一批新技术应用场景、跨部门协同应用场景、“无证明城市”应用等创新优秀案例。（责任单位：省直各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全面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1. 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合规性检查。建设完善省市两级安全管理运营中心、安全大数据平台和安全能力服务平台，支撑全省数字

政府安全一体化管理和运营。（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2. 加强安全技术能力建设。建设政务云密码服务平台，强化安全软硬件基础资源建设，持续推进信创产品部署应用。加强终端安全管控，强化数据和应用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稳步推进异地备份中心集约建设，加快推进零信任等新技术应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3. 提升安全服务水平。建立数字政府安全服务目录和清单。加强供应链安全管理，构建我省数字政府安全服务供应链生态圈，确保供应链安全。（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等省直相关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健全数字政府建设管理体制机制

1. 完善数字政府管理运营架构。按照“统一领导、强化统筹、集约高效、政企合作、管运分离”的原则，构建系统完备、科学合理、整体协同、安全可控的数字政府建设管理运营架构，完善相关运行机制，明确和强化相关部门数字政府建设和政务数据管理职能职责。（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省直相关单位）

2. 统筹项目和资金管理。采取以“年度项目计划安排为主、临时个别项目申报为辅”的方式，实现年度集中申报、联合前置审查、集中立项，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整合省本级各类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资金，节约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省级统筹，推进省市共建共享，避免重复投资。（责任单位：省政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省直相关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全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政务局要整合各方资源，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各州市、省直各部门要切实

加强领导，建立数字政府建设领导机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一个牵头单位（处室），组建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步骤，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二）强化人才支撑。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信息化领域领军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组建新型高端人才智库，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可持续的人才支撑。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不断提升全省干部数字化能力。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投入和统筹管理力度，完善财政资金分级投入机制，做好项目经费保障。完善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供给渠道，优先培育和支持一批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

（四）强化督查评估。建立数字政府建设督查评估机制，将相关工作任务列入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内容和绩效评估范围，开展常态化审计监督。健全公众参与渠道，以惠民效果和群众评价检验数字政府建设成效。

附件

省级行业应用专题建设

1. 财政预算管理专题。整合现有财政业务系统，构建“大集中”的电子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充分发挥数字化在保障财政业务管理、强化资金管控、辅助科学决策的重要作用，逐步实现全省财政核心业务“横向一体化、纵向集中化”管理和对财政资金全流程动态监管，推进财政治理现代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2. 审计监督专题。加快推进“金审工程”建设，促进各行业领域审计数据的汇聚和治理，加快审计大数据技术应用推广。推动国家、省、市、县（市、区）四级审计机关互联互通，提升审计管理数字化水平，形成智能互联、安全高效的审计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审计厅）

3. 税务管理专题。打造汇集内外部涉税数据、标准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增强税收数据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建设税务大数据应用平台，推进纳税人分级分类管理，实现纳税服务实时监控、信用动态监控、风险动态监控和信用风险联动监控，提升税收管理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4. 金融风险防控专题。推进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建立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指标和统计分析模型，强化对经济运行状况的监测，完善地方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实现地方金融风险苗头发现、风险评估、固化证据、趋势判断、及时干预和联合打击等目标，有效防控地方金融风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5. 国有资产监管专题。建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大数据系统，以管资本为主实现对国资国企在线、动态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汇聚内外部数据，准确及时掌握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和行业对标信息，增强出资人对监管企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的能力，提升国资监管整体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

6. 工业监测专题。优化工业数据云，完善企业主体信息库，强化部门数据交换共享，接入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持续汇聚经济数据、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绘制产业链图谱，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链群竞争力。建设完善运行监测、链群建设、行业预警、要素保障、企业服务等应用场景，形成“科学研判、精准服务、综合评价”的工作闭环。（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商务和开放型经济监管专题。整合对外贸易、内贸流通、招商引资、外经合作、口岸平台和自贸区等业务数据和相关政务信息资源，建设“湖南智慧商务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和共享交换，多维度、多层次提升我省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态势的科学分析和研判能力，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和行业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8. 科技管理与服务专题。建设“湖南科技创新管理”平台，整合全省科技资源，激活科技数据要素潜能，实现科技业务的全流程管理、科技决策的全方位支撑、科技创新的全链条服务、科普宣传全媒体传播，为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9. 市场监管专题。建设全省一体化综合市场监管平台，开展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的监管。建设“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完善知识产权数据管理和服务体系。升级改造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全省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共享、安全管理。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推进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10. 社会治安防控专题。升级新一代公安网络，优化公安大数据平台，完善公安大数据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公安业务应用智能化，实现社会风险防控、指挥决策、治安防控、侦查实战、道安管理、为民服务、监督管理和警队建设等信息化系统整合、业务协同、智能应用。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深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形成具有大数据特征的立体化、信息化、智能化警务应用新生态。（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11. 应急管理专题。建设覆盖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的感知网络体系，实现生产安全风险监测和自然灾害监测数据全部汇聚、风险早期识别、预测精细精准、预警靶向发布。构建大灾大震和断电断网断路“空天地”一体的应急指挥网络，建成三级部署、五级联动、视频可达的应急指挥智能调度系统，建设完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协同推动相关部门分阶段建设应用好城乡生产安全、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平台，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城乡生产安全、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处置能力和指挥决策水平。（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12. 粮食和物资储备专题。构建“数字粮食”“数字储备”标准规范和大数据资源体系，逐步实现政策性业务信息化全覆盖以及各类储备业务在线监管全覆盖。加快全省智能粮食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立健全涵盖粮棉糖、能源、战略物资、应急救援物资等要素在内的数据标准体系，完善数据管理工作，满足动态监管、应急指挥、监测预警、保供稳市等宏观调控需要。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强

融合通信、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提高粮食流通绿色低碳和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3．消防救援专题。完善消防感知网络、应急通信网络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省级消防数据中台、统一消防救援门户和移动平台。围绕火灾防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政务服务、应急通信五大主题应用域，构建全业务覆盖的“智慧消防”新生态。以消防实战指挥系统为核心，围绕灾情预警、力量调配、作战指挥、战勤保障等战力关键要素，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智能辅助、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实战指挥体系。（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14．信访专题。完善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工作提供标准化指引、智能化辅助、规范化检查，智能化再造信访工作法定流程。建设信访大数据分析研判、科学决策、综合协调、工作考核、推动积案化解等领域的应用，提高各级信访机构和职能部门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地区信访事项的分析预警能力，提升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省信访局）

15．法治政府建设专题。构建全省司法行政大数据，横向与公检法等部门数据交换共享，开展大数据分析，重点建设全面依法治省、政府立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刑事执行与应急指挥（含监狱和戒毒业务）、公共法律服务和保障与政务管理等六大类业务系统。完善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应急指挥实战能力。（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16．住房城乡建设专题。拓展升级省住建一张图平台等一批省级基础平台，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进全省中心城市 CIM 平台建设，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加强 CIM 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城市管理、城市安全防控等领域的应用。统筹房屋网签备案、租赁管理、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住房监管系统，集成建设省住房领域信息化平台。推动全省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一体化监管平台及市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7. 交通运输专题。实施一批智慧公路、智慧水运、智慧枢纽等新型融合基础设施示范工程建设。深入推动信息系统整合升级，构建我省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推动省市综合交通运输运行协调和应急指挥平台的共建，实施应急指挥省市联动。建设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省联合治超。推进交通运输信息资源的有效汇聚和共享利用，实现行业治理“一网统管”。依托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升级构建我省交通运输“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综合平台“一张网”，形成全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工作“一盘棋”。建立和完善全省公众出行和货物运输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各类运输服务信息的融合应用，打造智慧出行应用，推动智慧物流发展。（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18. 农业农村专题。筑牢基于5G网络和物联网的智慧农业新基础。建设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打造全省智慧渔政、智慧畜牧、智慧种植、智慧种业和智慧农机等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农业农村“天空地”一体化观测网络和监测预警体系，推进数据资源体系和应用场景建设。建立农业农村信息调查统计会商发布制度，加强农业农村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建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网络服务体系，升级湘农科教云平台。完善农村信息服务体系，推广村级“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建立“数字供销”平台，开展生产、信用、供销“三位一体”的综合合作试点。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动态名录和信息数据库，向金融机构开放查询、使用服务。持续实施农村“雪亮工程”，大力推广“互联网+公共服务”“互联网+监督”，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总社）

19. 教育专题。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加快建设数字校园，提升数字化教育教学应用能力。重点打造“我是接班人”网络大课堂（思政教育）、“智趣新课堂”（基础教育）和“大国长技”（终身教育）等新型教育资源，优化数字教育资源供给模式，构建面向全省的高质量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20. 医疗健康专题。建设全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面向公众、行业、政府、社会开放服务。建设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平台、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平台，实现实时监测、追踪调查、分析研判、快速

预警、联防联控。建设传染病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实现疫情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有效处置、科学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高效管理执行。推动基层卫生数字化提质改造、卫生健康综合监督管理平台、中医药健康信息平台、职业病防治智能化信息平台、医疗区块链数据云平台、智慧医保服务平台、居民健康管理服务等项目建设，打造劳动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服务在线申请入口，提升医疗健康全领域、基层化、个性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2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题。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平台（金保工程二期），提供公共就业、社会保险、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服务。推进“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应用，基本实现全民持卡。大力发展电子卡，实现实体卡和电子卡协同并用。深化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待遇入卡、业务用卡，拓展社会保障卡在交通、文化旅游、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等领域应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民政专题。建设全省统一的大救助平台，融入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互通相关部门社会救助信息，融合省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实现救助需求统一收集、救助对象统一核对、救助信息互通共享、救助结果统一发布。建立监测模型，实现对困难群众动态监测预警。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23．文化旅游专题。建设湖南省文旅指挥中心，实现旅游管理、产业监测、指挥调度、疫情防控“一张网”管控。加强文化和旅游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和共享交换，深化文旅数据与发改、自然资源、交通等部门数据应用合作，推出一批集合文创、演艺、展览、旅游美食等要素的湖湘韵旅游精品。推进智慧景区、智慧乡村旅游点、智慧文旅小镇等建设。加快智慧广电建设，以智慧化应用加快提质升级，更好更多链接政府资源、社会资源、生产资源和生活资源。（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24．生态环保专题。建立全省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加强数据汇聚共享，开展数据挖掘应用。建设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构建覆盖督察、执法、审批、监测、监控、应急、政务等生态环保业务全过程的应用体系，提高生态环境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

态势感知、任务调度、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能力。搭建区域性生态环境信息化合作交流平台，为政府生态环境综合决策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5．自然资源专题。建设全省动态权威的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基于实景三维构建全域全要素一体化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建立湖南智慧自然资源系统，加强全省自然资源资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的统一管理，构建用地全程一体化管理体系、“空天地网”协同的自然资源监测保护体系以及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体系，实现对全省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自然资源的调查评价、确权登记、开发利用、保护修复的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全省自然资源数字化调度中心，提升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能力，提高全省自然资源数字化监管调度和科学决策能力。建设全省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和数据库，探索不动产权证电子凭证上链试点应用，建设地理信息安全与应用实验室。（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6．林业专题。搭建林草“天空地”立体感知网，梳理编制林草生态大数据信息资源目录，建设林草资源公共基础数据库、综合数据库、专题数据库、政务服务数据库等，形成林草生态大数据“一张图”。建设林草生态大数据智慧监管系统、综合处理云服务系统，开发林长制巡护信息系统，整合各类森林草原资源保护管理信息系统，构建智慧林草综合管理平台，推进智慧林草综合应用系统建设，形成林草综合应用支撑体系，提升全省林草信息化创新能力。（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27．水利专题。完善水利一张图，推动数字孪生流域和数字孪生工程建设，打造“数字洞庭”。科学防御水旱灾害，建立完善以四水流域洪水预报调度系统为重点的水利业务系统，提升水利业务“四预”能力。（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28．档案管理专题。建设全省数字档案管理服务一体化平台，开展电子公文资源库、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试点，对政府各类电子档案进行归档接收、全周期规范管理、安全保存。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建立完善全省档案目录数据库和档案全文数据库，全面推进各级各类档案馆存量档案数字化、增量档案电子化。（责任单位：省委机要局、省档案局）

29. 网络空间治理专题。升级完善省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加强网信一期项目建设运维，做好舆情态势感知系统功能优化，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技术能力体系，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内容管理能力建设，健全全省一体化网络应急指挥体系，加快推进市州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全省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推动各级网信部门建设网络违法信息技术巡查系统。推进网络传播阵地建设，构建新媒体传播矩阵，打造一体化传播体系。深入推进两个节点建设，推动基于两个节点开展域名解析、数据流量挖掘分析等工作。推动 IPv6 规模部署应用。（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